**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研究報告副本申請書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單  位  填  寫 | 申請單位 |  | | 申請人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E-mail |  | |
| 申請報告  類型 | □ 單位自行研究計畫  □ 校務研究年度報告  □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或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申請報告議題（請詳述年度與議題名稱）：  （例：2019校務研究年度報告「教師產學合作與研究能量分析」） | | | | | |
| 報告申請原因說明： | | | | | |
| 校務研究辦公室填寫 | 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：□ 通過 □ 不通過  建議：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| | 校務研究辦公室 | | | 會辦單位：（請自行填入單位名稱） |
| 申請人  二級單位主管  一級單位主管 | | | 承辦人  二級單位主管  一級單位主管 | | |  |

**※資料使用說明：**

一、所申請之報告將以電子檔形式提供。

二、雙方同意就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之報告內容加以保密，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人揭露。

三、申請報告者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，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。

四、本申請書僅限於申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擁有之去識別化報告（聯絡電話：分機7279）。